



決定的理由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關於

申女士

申請人¹

及

令女士

當事人²

社會福利署署長³

組成監護委員會成員包括

監護委員會主席：趙宗義律師

第 59J(3)(b)條所指的成員：梁佩瑤醫生

第 59J(3)(c)條所指的成員：黃美玲女士

監護令理由的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¹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²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a)條

³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c)條

委員會命令

1. 監護委員會駁回申女士所作出有關令女士收容監護的申請，理由下述。

在 2014 年 7 月 7 日的聆訊

2. 下列人士向委員會作證：
 - (一) 申請人及建議監護人申女士；
 - (二) 當事人的繼兒子陳先生；
 - (三) 代表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公職人員梁姑娘。
3. 由於當事人的身體狀況不適宜接受探訪及出席聆訊，因此當事人未有出席是次聆訊或在聆訊前接受委員會委員的探訪。

監護委員會的理由

背景

4. 這是當事人的養女申女士於 2013 年 8 月 2 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VB 部，為當事人提出委任監護人的申請。委員會於 2013 年 8 月 2 日登記收到此申請。證據顯示當事人現年 87 歲，女性，患有混合性癡呆症，等同精神紊亂，不能處理自己的財務及在家中居住。同時，當事人也沒有能力同意接受治療。

有關法例

5. 《精神健康條例》第 59O(3)條規定，監護委員會在考慮是否作出監護令時，須遵守和運用條例內第 59K(2)條提述的原則及第 59O(3)條(a)至(d)段列出的準則，又考慮該申請的理據。委員會作出監護令時，必需信納該人(即當事人)事實上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存有委任監護人的需要。

監護委員會駁回監護申請的理由

6. 本案申請人為當事人的養女申女士(“申請人”)，她與當事人的次繼子陳先生長期處於衝突狀況，互相指責，關係破裂。在當事人丈夫於 2013 年 5 月去世前，申請人於 2012 年 12 月在區域法院對陳先生的妻子提出訴訟，指陳先生夫婦於 2010 年 11 月吞佔當事人一所物業。
7. 考慮雙方存檔的多份陳述書及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共四份報告，與及各方於今天聆訊的證言後，委員會裁定將當事人收容監護的需要並不存在，及決定駁回監護申請。
8. 委員會以上的裁決，基於以下考慮、評估及觀察：-
 - (一) 委員會理解及認同雙方長期處於對立狀況，有關探望、陪診、外出等事情上，屢起衝突，多次於院舍內引起糾紛及多次召警協助。縱然如此，委員會認為家人之間之對立，並不同必然要批出監護令。委員會認為必須有充分資料進一步顯示當事人

的福利、財務及治療上的利益因而受到相當程度的損害，需要受到保護及促進。

(二) 委員會認為當事人自 2012 年 6 月已定居於現時安老院，接受照顧，陳先生表達滿意其環境及服務質素。然而，申請人曾作出多項對陳先生及院舍的指控，大致包括:-

- (1) 當事人被虐待(如:房間細小、被約束衣捆綁、衣物破舊、忽略營養、缺乏陪診、頭髮剃光等);
- (2) 當事人的自由被剝奪(如:必須在陳先生許可下，親人才可探望或帶當事人外出);
- (3) 存心帶當事人外出吃不當食物，蓄意導致當事人腹瀉;
- (4) 院舍衛生清潔極差;
- (5) 侵吞當事人物業;
- (6) 罔顧當事人的利益(如:蓄意在炎熱天氣下帶當事人外出等)。

以上指控，陳先生輝均予以否認，有關外出安排，他已提交予院舍書面文件，指示申請人及親戚可帶當事人外出，不需事前取得同意。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於 2014 年 1 月 21 日的補充資料指出，申請人自 2013 年 8 月後已多次帶當事人外出，並沒有遇上任何問題。

(三) 至於申請人的其他指控，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於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第 45 段詳細列出調查各方後的資料，這些資料及收集

得來的解釋，委員會裁定是合理的解釋(詳見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第 45 段)。

(四) 作出整體考慮後，委員會總結認為申請人未能具體提出足夠證據，證明各項指控。再者：-

(1) 證據反而顯示，陳先生有親身於 2014 年 2 月 4 日陪同當事人往返眼科覆診；

(2) 於聆訊中，申請人亦多次確認現時的院舍整潔程度，自監護申請以來，大有改善；

(3) 無論行使約束物的原因為何，該約束衣物只是於當事人入住院舍首數天使用(即 2012 年 6 月)，距今已是一段頗長的時間。

(4) 雙方(與及長繼子)均認為當事人需要繼續接受院舍服務，所以，福利計劃並不存有根本的爭議。

(5) 委員會認為申請人必須明白當事人乃是依賴綜援生活，在選取安老院舍，是會受到一定的限制。

(6) 至於業權的爭訟，有關人士需於法庭解決。

(五) 財務方面，陳先生為當事人綜援金的受委人，在繳付院費方面，並沒有出現問題。

(六) 醫療方面，當事人除了需要跟進牙科治療外(已有社工跟進)，並沒有重大治療決定需要作出。

9. 委員會接納及同意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意見及建議，及基於上述的分析，裁定將本監護令申請駁回。
10. 監護委員作出監護令時，必需符合條例內第 59O 條提述的準則。
11. 監護委員不信納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令當事人的特定需要獲得滿足。
12. 委員會感謝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梁姑娘對本個案作出的報告。

(趙宗義律師)

監護委員會主席